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546號

上訴人 黃宥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 邱奕禎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宸和